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830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匣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D5E0B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湖山庄大街3号之一207（仅限办公用途）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匣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匣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匣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21日核准的监事备案登记，撤销企业监事备案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